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738號

債　權　人　沈泳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均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莉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

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七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捌拾貳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八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壹萬捌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九、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十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十一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峻賢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